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號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诵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方)、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其中包括)有條件買賣573,589,096股股份(相當於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8.06%)(「收購事項」),按代價由Joy Club Enterprises Limited向新鴻基發行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2,293,561,833股已繳足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權益票據(「股份權益票據」)支付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當中附帶及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
- (b) 批准發行股份權益票據予新鴻基,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以及因根據股份權益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股份權益票據而發行及配發2,293,561,833股已繳足本公司股份;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及辦理彼酌情認為發行股份權益票據、根據股份權益票據所載之條款行使股份權益票據發行及配發2,293,561,833股已繳足本公司股份,以及使收購協議及股份權益票據生效及實施其條款所必要、權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在彼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對收購協議及股份權益票據作出或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豁免(包括對有關文件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而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會在基本上有別於收購協議及股份權益票據項下所規定者)。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剛

香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 仔

告士打道138 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附註:

- 1.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以其公司印鑑簽立 或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書面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股東如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 (其必須為一名或多名人士)代為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3. 規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 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形式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liedproperties.com.hk)。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此等股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有全權如此行事;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賴顯榮先生及李兆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尊德先生、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及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組成。